

中、美、英、日四國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之探討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Policy
Among the Major Countries

撰稿人：廖 述 源

Shuh-Yuan Liao

周奕君

Yi-Chun Chou

中、美、英、日四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 專業責任保險單之探討

摘 要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不僅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疏失之保險理賠依據，同時更是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申請執行業務要件之一，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重要性不言而喻。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雖是具有卓越保險知識之專業者，但仍難避免過失、錯誤或疏漏之行為。茲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民國八十三年國內保險市場研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商品，自開辦後，因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業人數逐年成長，保費收入亦呈現遞增狀態。近年來，隨著銀行、金控公司走出純銀行保險通路，不乏跨足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自行成立專屬之保險經代公司，顯示國內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潛在需求勢將提升，此專業責任險亦受到主管機關之重視。基此，本文將比較中、美、英、日等四國之保險單，針對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未盡完善之處，研提具體之建議事項，供請相關單位作為改進參酌。

關鍵詞：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
保險、保證金

廖述源：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之教授

周奕君：現任職於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

壹、前 言

過去國內保險公司大多扮演著製造商兼行銷商之角色，不但要設計保險商品，同時亦需另行培養所屬業務員。然而隨著保險市場之日益競爭，消費者需求日趨多元化，保險業行銷制度邁向產銷分業之趨勢越來越明顯，保險先進國家如：英、美、日等保險市場，經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間接行銷已行之有年，而國內漸有多家保險公司將業務行銷全權委予經代系統，一方面固可因應消費者之需求，創新多元化商品，另一方面則可節省員工教育訓練費用和其他開銷。

然而，消費者藉由經代系統購買保險，可獲取多家保險公司之商品比較及選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將為個人或企業做妥風險規劃及保險商品組合，於發生保險理賠糾紛時，極力替消費者爭取權益，使其更具保障。由於消費者保險知識之提升及顧問化服務水準之要求，經代行銷不僅係銷售商品，更係提供意見之專業顧問，需具備專精之知識為顧客服務。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雖是具有卓越保險知識之專業者，但執行業務時仍難避免過失、錯誤或疏漏之行為。茲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國內保險市場提供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以資因應，自開辦以來，因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業人數逐年成長，保費收入亦呈現遞增狀態。近年來，隨著大型企業朝向多元化發展，不乏已跨足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自行成立專屬之保險經代公司，顯示國內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潛在需求勢必提升，此專業責任險受到主管機關之重視。惟國內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開辦至今，行之有年，保險單內容與保險費率未能配合時代需求適時予以修正，難能滿足目前經營需要。基此，本文將針對中、美、英、日等多國之保險單，分別扼要分析並予以綜合比較，同時並就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未盡周延之處，研提具體之建議事項。

貳、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之探討

一、緣 起

民國 81 年保險法將第 163 條修訂為：「保險業之經紀人、代理人、公證人，非向主管機關登記，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領有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同年 9 月，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配合保險法將第 20 條修訂為「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登記後，應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繳納保證金之收據，或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送請財政部核發執業證書。」除保留原有繳存保證金之方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亦可藉由投保責任保險方式來代替保證金繳存。嗣後於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核准開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由於保險之觀念逐漸受到重視，且越來越多人意識到自身之權利，以目前而言，是項保險已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重要倚賴之險種。

二、承保內容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之第一條對承保範圍做重點式之規範，可區分為下列三部分說明：

(一) 承保內容

1. 保險單理賠之時點

我國專門職業責任保險中，除醫院綜合意外責任保險採用事故發生基礎(Occurrence Basis)¹外，其他均採行索賠基礎(Claims Made Basis)。前者係指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第一次受第

¹ 事故發生基礎係指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在規定時效內請求賠償，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在保單生效日前或保險期間屆滿後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三人請求賠償之時間在保險期間內者，保險人即須負賠償之責，而不問事故發生於何時²。為避免保期間開始前無法預知之賠償責任過長，故訂有「追溯日」作為限制，本保險對於追溯日前執行業務所致第三人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此外，延長報案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乃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所設計，係指凡事故發生在原保險單之追溯日以後，保險單滿期日以前，而在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者，保險人仍須負賠償之責。

綜上所述，以下圖 1 分予列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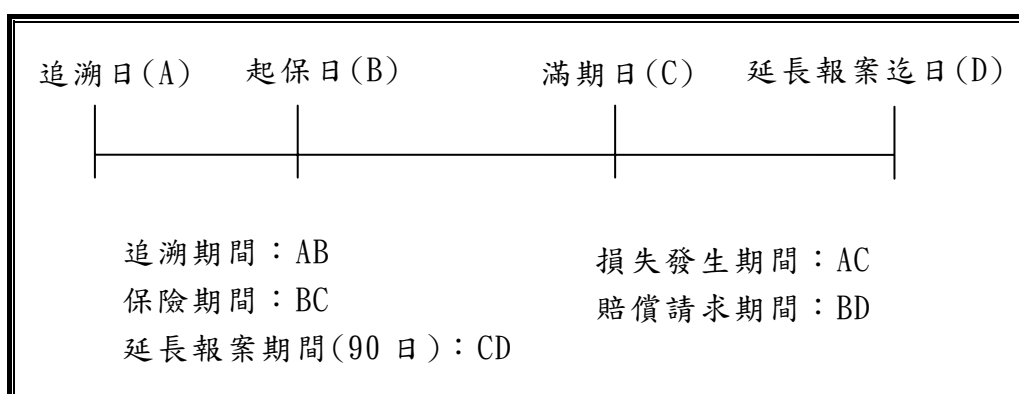


圖 1 保險單理賠認定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2.保險事故

本保險承保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

² 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1 年，P.283。

3.保險條件

本保險之理賠條件為：

- (1) 致第三人受有損害
- (2)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3)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

(二) 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

此費用由保險人負擔，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如被保險人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保險單明訂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時，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三) 自負額

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事故，僅賠償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

三、除外不保事項

除外條款最主要之功能係確立保險人提供之承保範圍，釐清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將保險人不願承保之事項條列於第二章「不保事項」中，依除外條款之特性與目的可區分為下列五項：

- (一) 故意行為及違法行為
- (二) 本保險範圍外之情事
- (三) 刪除重複保險之可能
- (四) 推持保費於合理之標準
- (五) 排除不可保之危險

依第二章「不保事項」各款之特性與目的分類說明如下表所示：

表 1 不保事項分類說明表

項 目	第四條各款	說 明
故意行為 及 違法行為	(三)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 被保險人被撤銷執業證書、受停業處分或未依規定換領執業證書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1.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僅就侵權責任之過失行為負賠償責任。 2. 違反代理人、經紀人管理規則。
本保險範圍 外之情事	(一) 被保險人非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為被保險人知悉之損失，或於本保險契約終止後逾九十日始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 被保險人為其關係企業提供專業服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任何被保險人向其他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責任。	1. 本保險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乃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因執行業務之過失…」不保事項再次詳加歸納出其承保範圍。 2. 第六款關係企業及第七款其他被保險人均屬被保險人之範圍，非第三人，因此保險人對其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刪除重複保險之可能	(四) 被保險人經手之帳務不清或收支款項不符及其所致之損失。 (八)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身體傷害及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業務機密所致之賠償責任。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可由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或其他保險來承保這類危險所致之損失。
推持保費於 合理之標準	(十) 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 被保險人違反法令規定，被科處之罰金或罰鍰。 2. 對於第三人之要保及索賠資料、帳冊、報表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3. 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十款所規定之不保事項屬於相對不保事項，經書面同意後即可加費承保。除外條款越少，預期損失之成本越高，保費應隨之提升，反之亦然。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四、名詞定義

保險單使用之名詞都被賦予特別意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條款之第五條，將保險契約中相關名詞詳加解釋，分別為被保險人、追溯期間、第三人、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保險代理人業務、保險經紀人業務共七款，名詞定義之主要目的為：

- (一) 確認契約關係人之身分。
- (二) 處理賠案時作為解釋之依據。
- (三) 解決契約可能產生之疑義。

五、重要條款

保險單條款係使保險人之承諾正式合法化之條款，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承諾給付保險金額予被保險人、代被保險人賠償給付予第三人，或提供其他各項服務，這些承諾並非絕對且無附帶條件。保險人僅在保險事故發生，且被保險人亦履行保險單所規定之義務時，方才履行承諾。本保險單之條款包括：

- (一) 第六條規定：告知義務。
- (二) 第七條規定：保險契約變更之通知義務。
- (三) 第十條規定：要保人交付保費之義務。
- (四) 第十三條規定：事故發生後之通知及提供必要文件之義務。
- (五) 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與保險人配合進行法律程序。

除上述之聲明事項、定義、保險協議、除外條款和條件條款外，尚包含未滿期保費計算方式、保險費收取方式、賠款分攤情事、保險

人代位求償權等，藉由相關條款來補全本保險單之完整性，復於第十二條規定，本保險單未規定之事項，適用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條款若有缺漏之部分，亦可依相關法令補充之。

六、保險費率釐訂

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費率釐訂之考量因素，主要包含下列數項：

(一) 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攸關於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於此保險單中分為每一事故與保險期間內累計之總額，二者成同比例增減，當保險金額愈高，保險費率亦隨之增加；反之，保險金額愈低，保險費率亦隨之減少。

(二) 組織型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組織型態可分為「個人」及「公司」組織，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管理規則無明定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公司型態。目前大部分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屬於股份有限公司，惟少部分之公司為有限公司，而本保險單僅將費率區分為個人及公司組織，以個人名義執業者之保險費率低於公司組織。

(三) 業務規模

本保險單條款之第十一條規定保險費之繳納方式，係以業務收入總金額乘上保險費率為依據，業務規模之大小影響危險發生之機率，因此，遂以此做為費率釐訂之考量因素。

參、美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之探討

一、緣 起

(一) 事故發生基礎制改為索賠基礎制

自從 1967 年以來，建築師及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coverage)已採索賠基礎制，但醫院專業責任保險(Hospital professional liability coverage)仍採發生基礎制，而保險代理人之錯誤與遺漏責任保險則介於二者之間。

直至 1978 年，St. Paul 保險公司將 E&O 從事故發生基礎制改為索賠基礎制。長期來看，改為索賠基礎制有利於保險人和被保險人，對保險人而言，無需提存已發生未報案(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IBNR)之賠款準備；對被保險人而言，較能實際估計特定期間內所有賠償所需之責任限額。

(二) 國際性或區域性公會發行

1956 年以來，專業保險代理人協會(Professional Insurance Agents；PIA)為所屬會員提供一個全國性之計劃，從 1966 年起，標準危險由認許之 Utica 相互保險公司承保，較難處理之危險，則由 Evanston 保險公司或 Mutual Fire, Marine and Inland 保險公司簽單承保。當專業保險代理人協會不提供全國性之計劃時，美國總代理人管理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naging General Agents；AAMGA)推動一項計劃，凡加入此協會之會員，可經由不同之保險人承保，保險市場允許少數之剩餘業務³保險人(Surplus lines company)承保業務。

³ 剩餘業務(Surplus lines)，在美國係指一般正常保險市場上由認許公司無法購得之保險，例如：某些特殊之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或某些特殊之董監事責任保險，經由特定經紀人或代理人，向非認許保險公司購買其所需之保障，此類業務稱之為剩餘業務。

(三) 市場競爭

直到 1977 年市場才湧入保險競爭者，這些競爭者多為大型保險集團之子公司，其背後有巨大之資產基礎，導致其推出之費率明顯比公定費率低。Fremont、Indemnity、Ambassador、Pine Top、Covenant、Prestige Casualty 和 RLI 等，這些保險公司已於其他險種建立名聲後，才加入保險市場；其他保險公司因業務競爭之關係，對所屬代理人採完全融通之方式承保業務，最後導致某些保險公司受市場競爭之壓力而退出⁴。

二、承保內容

(一) 承保範圍

本保險單將支付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此賠償責任係由於被保險人或其受僱員工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行為、錯誤或疏忽所引起之賠償請求，而賠償請求之時，應自追溯日之後至保單期間終止前。

(二) 訴訟成本

關於賠償訴訟之成本，僅適用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承保範圍，屬於保險契約定義之訴訟成本，即視為保險契約之責任範圍；反之，若非屬於定義中之訴訟成本，即不在此保險契約之責任範圍。但二者皆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1. 保險公司有權利和義務為被保險人因不當行為所帶來之損害辯護，其將支付此訴訟成本，但未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被保險人不能承認任何之責任、決定任何之賠償或任何之成本及費用。

⁴ Joe J. Thackaberry and Linda Gallalee, In This Issue : Professional Liability : Impact in the Eighties, CPCP, 1983, P.24- P.25。

- 2.保險公司有權利去調查、談判協議及參與解決其認為合理之賠償請求。

三、除外不保事項

- (一) 犯罪、詐欺、不誠實、惡意行為或疏忽，但下列情形不適用：

- 1.除非陪審團、法庭、仲裁者或其他判決確定此行為或疏忽係犯罪、詐欺、不誠實或惡意為之，或被保險人承認其行為或疏忽，否則訴訟成本仍由保險公司支付。

- 2.實際上無犯罪行為，於事發前已知或發生時得知或參與掩蓋上述之行為。

- (二) 故意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或行業標誌。

- (三) 保單生效前之通知或索賠。

- (四) 不正當之行為於保險期間生效前或保單復效前發生，且被保險人已知或應合理預知此行為已發生或因其所致之賠償。

- (五) 個人之體傷、疾病或死亡及財物之毀損或損害。

- (六) 再保險配置錯誤或銷售債券，除共同基金、變額年金及壽險外。

- (七) 精算服務、收款或金錢保管之業務組合。

- (八) 未來保費支付、投資報酬、利率或任何壽險、年金、共同基金或債券課稅結果之保證。

四、名詞定義

- (一) 索賠(Claim)

係指任何民事訴訟、訴訟、訴訟程序或承保被保險人不當行為之責任所致之財務損失。

(二) 損害賠償金(Damages)

保險公司同意之判決或談判所決定之損害賠償金，但不包含任何罰金或刑罰、加倍損害賠償金之判決、服務費、佣金之返還或法律上視為不可保之事件。

(三) 訴訟成本(Defense Costs)

1. 屬於保險契約之訴訟成本

係指保險公司同意之調查、判決、辯護或反對被保險人索賠之上訴，而引起之合理費用及有關法律之費用。

2. 非屬於保險契約之訴訟成本

係指訴訟成本不包含保險公司之律師、被保險人及其雇員、高級職員之薪資、經常費用、津貼費用或其他費用。

(四) 被保險人(Insured)

係指個人、合夥人、公司組織或其他於聲明事項中載明之人，包含過去及現在之合夥人、董事、經理或雇員，當其為本身執行業務時，皆屬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

(五) 個人傷害(Personal Injury)

係指非法逮捕、拘留或監禁，非法進入或逐出，入侵私人居所，毀謗、輕蔑、造謠中傷、公佈或發表個人隱私權，或惡意起訴。

(六) 保險期間(Policy Period)

係指聲明書上指定之開始日至終止日，或至任何提前終止保單之終止日。

(七) 專業服務(Professional Services)

係指為他人執行保險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或佣金之行為，包括經由電子設備之方法進行保費融資(premium financing)⁵、索賠處理或調整、風險管理及損失控制之服務。這些人包含財產、傷害、保證、生命、意外、健康或其他保險之代理人、經紀人、保險顧問、規劃管理人(program administrator)、總代理人(general agent)、剩餘業務經紀人(surplus lines broker)⁶，批發經紀人(wholesale broker)⁷。

(八) 不當行為(Wrongful Act)

不當行為係指過失行為、錯誤或疏忽行為，包括個人傷害於專業服務執行之疏忽。

五、重要條款

(一) 承保區域(Territory)條款

許多保險單僅承保美國或加拿大地區，而本保險單之承保區域則沒加以限制，無限制區域之保險單有利於國際性危險或進出口貨物之海上保險代理人。

(二) 延長報案期間(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條款

被保險人應盡可能於事故發生後立即通知保險人，並於延長報案期間內提出賠償請求，有些保險單提供 12 個月之報案期間；有些保險單則未加以任何限制。而此保險單對於延長報案期間之條款規定如下：

「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延長報案期間，並於保險

⁵ 保費融資(premium financing)係指由保險契約本身以外借來之資金而支付之保險費。

⁶ 剩餘業務經紀人(surplus lines broker)係指美國保險市場有執照可以為客戶安排剩餘業務到非認許保險公司之保險經紀人。

⁷ 批發經紀人(wholesale broker)係指做為介於零售保險代理人及保險公司中間之保險經紀人。

契約停效或終止後之有效期間 30 日內繳交年保費之 50%後，對於保險單不續保或終止後 12 個月內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僅需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即可獲得理賠。」

(三) 責任限額(Limits of Liability)條款

本保險責任限額之範圍大多介於 100,000 至 2,000,000⁸，通常為每一索賠 25,000 美元，每年累計 75,000 美元以上⁹，對於規模較大之代理人或經紀人，可以購買商業傘覆式保單(Business Umbrella Policy)，保障超過責任限額部分之責任。假設被保險人之基本保險責任限額為 500,000 美元，當 500,000 美元之限額因支付賠款被用罄，則傘覆式保單即提供超過此限額之賠款責任，直到約定之限額為止。

另一個與責任限額有關之問題則是訴訟成本，倘訴訟成本包含於責任限額，為能獲得足夠之責任保障或訴訟費支付，則需購買較高之責任限額。因此，勞依茲(Lloyd's)提供被保險人選擇訴訟律師之權利，受到代理人、經紀人或委託人之喜愛。

(四) 自負額(Deductible)條款

本保險提供每次索賠自負額美金 1,000 至 10,000，有些保險自負額之大小以員工人數來設限；有些則考慮將責任自負額(Liability Deductible)與訴訟自負額(Defense Deductible)分離，此方法將可提高自負額¹⁰。

(五) 特別報案條款(Special Reporting Clause)

倘被保險人察覺或合理預期將有索賠情形之發生，並於保險期間

⁸ Ronald T. Anderson, Agents' Legal Responsibility, CPCU, CLU, CIC, The National Under Co., 1986, P.86。

⁹ Donald S. Malecki 等原著，楊誠對、薄慶容等譯述，商業責任風險管理與保險（下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5 年 8 月，P.316。

¹⁰ Ronald T. Anderson，同註 6，P.86。

或延長報案期間內，將事件之日期、不當行為之細節和潛在索賠者之姓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即使索賠發生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之後，仍可獲得賠償。

(六) 變更(Changes)條款

本保險單條款、條件、限制之改變或免除特定責任，得由保險公司簽署書面同意之，被保險人不得任意變更。

(七) 轉讓(Assignment)條款

未經保險公司同意不得轉讓保單，如果被保險人死亡、無行為能力或破產，本保單將適用於被保險人之繼承人、法律上之代理人或受讓人。

(八) 被保險人協助義務(Cooperation)條款

被保險人於賠案發生時，必須配合保險公司之要求，協助及解決辯護、訴訟或索賠之處理。被保險人應出席審訊和審判，並保護和提供證明文件及要求證人出庭作證，因被保險人往往比保險人更適合去蒐集這些資料。

(九) 代位(Subrogation)條款

保險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代位取得被保險人追償之權利，被保險人必須保護此權利，不應使之受到侵害。追償金之總額若超出保險公司所支付之賠款總額，扣除追償成本後，將剩餘之追償金歸還被保險人。

(十) 其他保險(Other Insurance)條款

其他保險係指保險單所承保之保險標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由多張保險單同時承保某一求償案件之情形，對於其他保險之規定，各

保險單之間亦有出入。而此保險單僅賠償超過其他有效保險之部分，不參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賠款。

(十一) 破產(Bankruptcy)條款

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清償能力，將不會減輕保險公司對此保險單之任何責任。

六、費率釐訂

本保險費率釐訂考慮之因素，主要包含下列幾項因素：

- (一) 經營型態。
- (二) 員工人數（包括：所有人、合夥人和雇員）。
- (三) 過去損失經驗。
- (四) 代理人經紀人之種類（包括：壽險、健康險、年金險、財產和意外險）。
- (五) 佣金收入。
- (六) 領取執照及執行業務之年資。

肆、英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之探討

一、緣 起

(一) 法規之建立

1960 至 1970 年代，英國陸續發生保險公司倒閉之事件，導致一般社會大眾對保險失去信心。茲為保護消費者，1977 年制定保險經紀人(登錄)法(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Act)，保險經紀人之資格自此受其規範，經由政府機關保險經紀人登錄評議會(Insurance Broker Registration Council)認可者方得登錄。評議會於 1978 年公布保險經紀人之行為規範(Insurance Brokers Registration Council (Code of Conduct)Approval Order)¹¹，1986 年制定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規範投資業之內容中，包含人壽保險之仲介活動，可視為英國規範保險仲介活動之主要依據。

1977 年保險經紀人登錄法案 12 章，為促使登錄協會對於因執業所造成法律責任之損失，保險經紀人必須投保專業補償保險防止所造成之損失，最低補償限度為每一次索賠 25 萬英鎊或每年經紀人佣金 3 倍所得之總和，兩者以較高者為準¹²。

(二) 專業責任之需求

專業疏忽保單(Professional Negligence Policy)係透過保險經紀人或其他仲介人，向專業人士（例如：建築師、工程師、會計師）推行各類專業保險，保險經紀人之佣金係由保險人從保費中支付某一比例，招攬專業賠償保單可獲得佣金之 12%至 20%，與其他類型之保單

¹¹ Rupert M. Jackson and John L. Powell,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2, P.250。

¹² Patrick Devine 編著，康裕民譯述，歐洲經濟共同體中的保險仲介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6 年 9 月，P.290- P.291。

相同，但某些專業賠償需要高達數百萬英鎊之保障，因此能為保險經紀人或仲介者帶來較多之佣金收入。

保險經紀人係為專業人士規劃賠償之保單，獲取社會大眾對保險經紀人專業之信任，逐漸地，保險經紀人亦成為「專業」之代理人，其與其他專業人士相同，必需有一張專業責任之保單¹³。

二、承保內容

(一)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代理委託人於區域範圍內執行業務，保險公司將支付被保險人應補償之總額：

- 1.任何一方因被保險人之民事責任所提出之索賠，包含於保險期間之前，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任何業務，因而引起之民事責任。
- 2.任何一方提出或揚言要向被保險人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提出控訴。

(二) 訴訟成本

保險公司將支付訴訟成本，包括一般保險規範評議會(General Insurance Standards Council；GISC)、金融監理機構(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FSA)或任何其他管理組織，對被保險人提出懲罰性控告所需之費用。但保險公司將不支付任何有關懲罰之索賠費用。

(三) 被保險人之損失

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區域範圍內執業，遭受之損失係由過去不誠實行為或現在雇員（非合夥人、董事或經理人）所造成，而此

¹³ Digby C. Jess, A Guide to the Insurance of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Risks, London Butterworths, 1982, P.217。

損失超過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或佣金，則保險人將補償被保險人直接之財務損失。

三、除外不保事項

(一) 保險公司將不賠付由下列所引起之索賠、直接或間接損失

1.被保險人經營之特定事項

- (1)任何保險、銀行、建屋互助會(building society)、單位信託投資公司(unit trust)、合夥人或公司之財務困難或清償能力不足。
- (2)投保任何非經由主管機關授權於英國經營之保險或再保險業務，除非被保險人已向委託人告知保單將不受保單持有人保護基金會(Policyholders' Protection Fund)之保障，而委託人仍指示被保險人向非經授權之保險業購買保單。
- (3)被保險人無法控制之市場趨勢及波動。
- (4)任何汙染，包括噪音、電磁場、輻射和無線電波。
- (5)被保險人身為保險人或建屋互助會代理人所違反習慣法之注意義務責任。
- (6)被保險人未正確地標明和分離委託人資金之帳戶。
- (7)被保險人代表委託人完成之要保書，除非保險人無需要保書之簽名，或委託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及在文件上簽下聲明書（由被保險人代理委託人簽署）。
- (8)電腦病毒之傳送。
- (9)被保險人任何大於法律責任之契約責任。
- (10)被保險人疏忽已收訖金錢之責任。

2.其他險種之危險

- (1)任何人遭受死亡、體傷、心理傷害或疾病，除非由被保險人執行執業活動違反注意義務所引起。
- (2)身為雇主之被保險人對雇員違反義務或有任何不公平待遇或騷擾。
- (3)被保險人對土地、建築物、動物、航空器、船或機動車之所有權、所有物或使用權。
- (4)任何有形財產之損失、損害或毀損，除非由被保險人執行執業活動違反注意義務所致之損失。
- (5)任何不記名之債券、息票、證券股份、金錢或可轉讓之文件。
- (6)由被保險人之董事、經理或高階主管擔任管理或代理被保險人之執業，或受託義務之違反。
- (7)任何被保險人提供之產品製造、銷售、安裝或維修。
- (8)任何被保險人已知或合理注意應知之聲明於發表時已被誹謗。
- (9)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詐欺、惡意、違反、疏忽、侵犯或忽視之行為。
- (10)被保險人以不誠實行為將委託人之資金投資於具有被保險人股份之企業。
- (11)在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前，被保險人已知或合理注意應知之執業缺失或損失。
- (12)被保險人存續之保險契約期間。

(13)戰爭、恐怖主義、核能之危險。

(14)石棉危險。

(二) 其他不支付之項目

1.訴訟之索賠不適用於定義中之被保險人或其子公司與母公司，與財務、執行或管理業務有利害關係者，其對被保險人執行業務所引起對獨立第三人之責任。

2.被保險人對增值稅(VAT)¹⁴或等值之責任或利潤之損失。

3.由索賠、報價或執業之交易損失或責任。

四、名詞定義

(一) 執業活動

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之各項活動，包括被保險人執行業務之過程。

(二) 訴訟成本

係指保險公司書面同意為被保險人之索賠調查、解決或辯護之成本。

(三) 被保險人

係包括被保險人之合夥人、董事、經理，及實際控管經營之人。

五、重要條款

(一) 責任限額

保險公司應支付保險單所訂之賠償限額及訴訟費用，倘若賠款超

¹⁴ 增值稅 (Value Added Tax ; VAT)係指歐洲國家對貨品和服務所課徵之營業稅。

過責任限額時，保險公司對於索賠應負之訴訟費用，將以責任限額與賠償總額比例賠付之，被保險人必須支付相關超額費用。

當被保險人之損失係由不誠實行為產生時，保險公司應扣除屬於被保險人之損失。保險公司支付保險單所訂調查損失之會計師費用，但被保險人必須支付超額之部分。

所有索賠和損失如屬同一原因、單一來源之重複、連續所引發執業缺失，皆視為同一次索賠，其中包括於保險期間後產生之索賠和損失。

(二) 特別限額

保險公司對於監察者依其權限或適當之裁決規定，將支付要保書所訂之總額，但保險公司支付監察者之裁決規定、索賠及損失之總額不超過單一賠償限額，超出之部份由被保險人支付。

(三) 索賠限額之支付

保險公司於索賠時將以賠償限額為限，對於賠償限額中已賠付者，應予扣除。

(四) 被保險人之義務

下列之情事保險公司將不予以賠付：

1.被保險人對於下列之情事，應於保險期間內立即通知保險公司，除被保險人係於期滿前 7 天才發現，最遲應於期滿後 14 天內通知保險公司：

(1)被保險人第一時間發覺執行業務有缺失，可能造成委託人之索賠，包括被保險人認為係不合理之指責。

如果保險公司接受被保險人之通知，將把任何隨後之索賠當

作係向此保險之通知。

(2)任何向被保險人之索賠、可能之索賠或向國會行政監督使(Ombudsman)¹⁵及管理機構提出之控訴。

(3)被保險人發現或基於合理之猜疑其雇員有不誠實行為。

2.被保險人對委託人或第三人之承諾、提供服務、交易或支付，所負起法律上之責任，除非先前經保險公司書面同意。

被保險人亦不得揭露本保險之承保範圍，除非被保險人必須於委託人所協定之契約內附有保險公司書面同意文件。

(五) 訴訟管理

保險公司有權利去調查、處理索賠之訴訟，但沒有義務去掌理被保險人之名譽，如果保險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指派理賠人員、律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人去處理賠案。保險公司亦得指派專屬於被保險人之律師，但費用需與保險公司之律師相同，且需經保險公司之書面同意。

(六) 特別條款

在一般條款中裡之解約條款在此不適用。

(七) 管理規則

本保險單之保險範圍規定，係由 PIA 所設計，倘認為保險條款不適用於被保險人且存有爭議時，PIA 之必要條款將優先於保險單條款。

¹⁵ 行政監督使(Ombudsman)係國際上對監察人員之通用名稱。國會行政監督使(又稱：英國監察使)以監督「不當行政」為主。

六、保險費率釐訂

基本上，本保險之保費釐訂，乃基於下列五項因素：

- (一) 損害賠償之金額。
- (二) 專業員工之人數。
- (三) 執行業務之佣金或報酬費。
- (四) 執行業務之區域或範圍。
- (五) 經營組織之結構。

伍、日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探討

一、緣 起

依日本保險業法第 283 條所揭示之目的如下：

- (一) 決定所屬保險公司承擔該保險招攬人從事執行業務時，對消費者所致損失之賠償責任。
- (二) 保護保險消費者。
- (三) 促進所屬保險公司對代理店之指導與教育。

近年來，法律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盛行，免除所屬保險公司之責任，將損失賠償責任歸屬於保險代理店之判例愈來愈多，因此，安聯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為提供招攬人責任之保障，自 2002 (平成 14) 年 7 月 1 日起，設立代理店賠償責任保險之會員制度，凡屬於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之正式會員，皆可成為保險招攬人賠償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此保險將承保被保險人執行業務所引起之責任：

- (一) 客戶損害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包括：和解、調停)。
- (二) 被保險人賠償之責任。
- (三) 被保險人對所屬保險公司之責任。

二、承保內容

(一) 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

保險募集人係指根據日本保險業法第 276 條登記之人壽保險募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店，人壽保險募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店執行業務之行為，致客戶之損害，當所屬保險公司依保險業法第 283 項之規

定免除責任時，本保險將遵從本條款賠償保險金予被保險人。

(二) 被保險人之範圍

在保單條款中，所謂被保險人包含下列人員：

- 1.於契約中簽名之被保險人。
- 2.於契約中簽名之被保險人之董事、經理及員工。
- 3.於契約中簽名之被保險人亦係董事、經理或員工之人。

(三) 損害之範圍

根據保險單條款第 1 條「保險公司支付責任」之規定，保險金將支付於下列之損害：

- 1.承擔法律上之責任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金。
- 2.訴訟費用所產生之損害賠償金。

(四) 保險期間與保險公司支付責任之關係

- 1.不論何時或何種行為引起索賠，只要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向保險公司請求支付賠償責任，即可獲得理賠。
- 2.在保險期間開始後，保險公司不支付任何於保險費收到前發生之索賠。

三、除外不保事項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害賠償請求之原因，概不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過失除外）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二) 被保險人違反法律或明知其行為將對第三人造成損害。

- (三) 對於體傷或死亡之損害賠償請求。
- (四) 對於由財物之損失、毀損、污損、遺失或失竊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五) 所屬保險公司之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六) 戰爭、叛亂、暴動、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罷工等，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七) 地震，火山爆發、洪水及海嘯，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八) 除特別規定外，於首次年度保險契約之起始日前，由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九) 於保險契約之起始日，被保險人明知其行為可能造成損害之賠償請求。
- (十) 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 (十一) 其他被保險人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十二)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未依保險業法第 276 條之合法登記，其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四、名詞定義

日本保險招攬人賠償責任保險之相關用語規定如下：

(一) 每一件之損害賠償請求

起因於同一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不論索賠次數，例如：對不同客戶，進行相同錯誤之保單解說，以下情況即為損害賠償請求之發生：

- 1.被保險人接到第三人之口頭或書面文件通知損害賠償請求。
- 2.被保險人接到相同之通知，損失支付催告，傳票，調停勸告通知等。

(二) 法律上之損害賠償金

基於法律上損害賠償責任之賠償金，不包含因被保險人和第三人之特別約定而被加重之金額。

(三) 訴訟費用

係指與損害賠償請求相關之訴訟，包括律師費、調查、調停、和解及保險公司認為有必要之費用。

(四) 繼續契約

係指保險招攬人賠償責任保險期間結束或解除後，倘被保險人與下一個保險期間開始日之被保險人相同，則此契約即屬繼續契約。

(五) 初年度契約

係指繼續契約以外之保險募集人賠償責任保險契約。

(六) 保險期間

係指保險單記載之保險期間，係從第一天上午零點起至最後一天上午零時止。

(七) 契約上之被保險人

係指填寫於保險契約中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八) 犯罪行爲

被保險人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應受到法律之懲處。

五、重要條款

(一) 保險金額及免除責任

1. 賠償責任保險金及免除責任

保險公司依法賠付超過每一次事故免除責任之賠償金額，目前免除責任之限額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0 萬日元改為 5 萬日元，賠償責任保險金亦由 5,000 萬日元提升至 1 億日元；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之賠償責任保險金由 1 億 5,000 萬日元提升至 3 億日元。

2. 訴訟費用保險金及免除責任

保險公司依法支付超過每一次事故免除責任之訴訟費用，目前免除責任之限額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0 萬日元改為 5 萬日元，訴訟費用保險金亦由 1,000 萬日元提升至 2,000 萬日元；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之訴訟費用由 3,000 萬日元提升至 6,000 萬日元。

(二) 被保險人之義務

1. 告知義務

(1) 保險契約締結時，因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向保險公司告知或不誠實告知重要事項，保險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但有下列之情況者除外：

a. 未告知或不誠實告知之重要事項已消失。

b. 證明未告知或不誠實告知重要事項係屬過失行為。

c. 於損害賠償請求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未告知或不誠實告知之重要事項，經保險公司承認並接受此更正。

d.保險公司已知被保險人未告知或不誠實告知重要事項之行為當日起 30 日內，未解除保險契約。

(2)當賠付損害賠償後，如有被保險人未盡告知義務之事實而解除保險契約者，保險公司有權請求被保險人返還已支付之保險金。

2.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應於下列事項發生時通知保險公司：

(1)保險單記載之事項變更。

(2)重複保險之情形。

(3)被保險人個人破產，破產管理員之選任、公司整頓、不履行債務及其他財產上之糾紛。

3.配合調查義務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應同意保險公司對保險契約內記載之事項或其他必要之調查。

若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未盡配合前項調查之義務，保險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解除保險契約。

4.記錄業務招攬過程義務

被保險人必須保有相關保險契約招攬之完整記錄。

若被保險人未有正當理由怠忽此項義務，對於未完整記錄業務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可不支付保險金。

(三) 保險契約之解除、無效及保險費之返還

1.保險契約之解除

保險公司之解除權於 30 日內不行使而消滅，保險人得根據下列各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

- (1)被保險人之危險顯著增加。
- (2)根據上述第 9 條通知義務之規定。
- (3)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詐欺保險金之行為。

2.保險契約之無效

保險契約締結時有下列之情形，保險契約無效：

- (1)為簽訂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有欺詐之行為。
- (2)代理人簽訂保險契約非被保險人之本意。

3.保險費之返還

(1)告知或通知義務

保險公司同意第 8 條告知義務第 2 項第 3 款「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未告知或不誠實告知之重要事項」及第 9 條通知義務第 1 項第 1 款「保險單記載之事項變更」，得向被保險人追加保險費。

若被保險人不履行前項之規定加付保險費，保險公司得不給付收到追加保險費前損失賠償請求之保險金。

(2)保險契約之無效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欺詐行為，保險公司無須返還已繳保險費。

非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欺詐行為，保險公司應返還繳納之全額保險費。

(3) 保險契約之解除

根據第 8 條告知義務：「保險契約締結時，被保險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未向保險公司告知或不誠實告知重要事項，保險公司得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解除此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得不返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又根據第 12 條保險契約之解除及第 10 條第 2 項未盡配合調查之義務規定，保險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保險費，但對於已滿期之保險期間所支付損害賠償請求之保險金，則無須返還已繳納之保險費。

(四) 損害防阻或減輕

被保險人為防阻或減輕損害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將由保險公司額外支付，該項支付金額不包含於損害賠償請求之保險金內。但因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未盡防阻或減輕損害之義務，對於保險公司所支付損害賠償請求之保險金，將對未善盡防阻或減輕之損害金額予以扣除。

(五) 代位求償

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代位取得被保險人向第三人求償之權利，但此權利僅限於支付之保險金額範圍內。

被保險人必須保全代位求償之權利，並配合保險公司提供必要之證據及文件，此項費用由保險公司支付。

(六) 受託財物之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財產保險代理店）為完成招攬業務，客戶受託之財物（除現金、支票或有價證券）遭受毀損、遺失、竊盜或詐取，保險公司將承負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七) 設施賠償責任之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中記載執行該業務，對於所使用與管理之設備或設施，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他人體傷、死亡或財物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將承負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八) 個人資料洩漏之特約條款

被保險人於日本境內執行人壽保險或財產保險招攬業務之過程中，對於其所擁有、使用及管理之個人資料，若有個人資料之洩漏者，應支付慰問金費用，但不包含被保險人支出費用，每 1 件之慰問金費用為 500 日元，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之保險金額以 500 萬日元為限。

(九) 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

依據第 6 條第 8 號規定之除外條款：「保險公司不支付被保險人於首次年度保險契約之起始日前，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被保險人若與保險公司簽訂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將可自保單上記載之「溯及日」起受到保障。

六、費率釐訂

(一) 保險費之計算（以 10 日元為單位，四捨五入計算）

1. 保險費計算係根據保險招攬人之員工總數，包括董事、經理、管理人員及雇員。
2. 經由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投保可享團體折扣 30%。
3. 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認定之保險代理人 2 名可享折扣 10%，3 名以上折扣 20%。
4. 附加「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需加費 10%。

(二) 年度保險費

下列為表 2 專有名詞之定義：

1. 認定割引：係指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認定之保險代理人之保費優待折扣，簡稱為認定割引。
2. 先行行為：係指額外加保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稱之。
3. 年間保險料：一年期之保險費。

(三) 其他事項

1. 若保險招攬（募集）人共計人數於 31 名以上之情況，請另洽詢保險公司。
2. 中途加入承保者，以保險到期日 7 月 1 日為止，按剩餘月數比例計算保費。

表 2 日本保險招攬人賠償責任保險之保費表

保險募集 人数	年間保險料		保險募集 人数	年間保險料		保險募集 人数	年間保險料	
1名	基本	11,430	11名	基本	27,590	21名	基本	43,700
	認定割引	10,280		認定割引	24,830		認定割引	39,330
	先行行為	12,570		先行行為	30,350		先行行為	48,070
	認定+先行	11,310		認定+先行	27,310		認定+先行	43,260
2名	基本	13,050	12名	基本	29,160	22名	基本	45,330
	認定割引	11,750		認定割引	26,250		認定割引	40,800
	先行行為	14,360		先行行為	32,080		先行行為	49,860
	認定+先行	12,930		認定+先行	28,880		認定+先行	44,880
3名	基本	14,680	13名	基本	30,790	23名	基本	46,960
	認定割引	13,210		認定割引	27,710		認定割引	42,260
	先行行為	16,150		先行行為	33,870		先行行為	51,660
	認定+先行	14,530		認定+先行	30,480		認定+先行	46,490
4名	基本	16,250	14名	基本	32,420	24名	基本	48,530
	認定割引	14,630		認定割引	29,180		認定割引	43,680
	先行行為	17,880		先行行為	35,660		先行行為	53,380
	認定+先行	16,090		認定+先行	32,100		認定+先行	48,050
5名	基本	17,880	15名	基本	34,050	25名	基本	50,160
	認定割引	16,090		認定割引	30,640		認定割引	45,140
	先行行為	19,670		先行行為	37,460		先行行為	55,180
	認定+先行	17,700		認定+先行	33,700		認定+先行	49,650
6名	基本	19,510	16名	基本	35,620	26名	基本	51,780
	認定割引	17,560		認定割引	32,060		認定割引	46,600
	先行行為	21,460		先行行為	39,180		先行行為	56,960
	認定+先行	19,320		認定+先行	35,270		認定+先行	51,260
7名	基本	21,140	17名	基本	37,250	27名	基本	53,410
	認定割引	19,020		認定割引	33,520		認定割引	48,070
	先行行為	23,250		先行行為	40,980		先行行為	58,750
	認定+先行	20,920		認定+先行	36,870		認定+先行	52,880
8名	基本	22,710	18名	基本	38,870	28名	基本	54,980
	認定割引	20,440		認定割引	34,990		認定割引	49,490
	先行行為	24,980		先行行為	42,760		先行行為	60,480
	認定+先行	22,480		認定+先行	38,490		認定+先行	54,440
9名	基本	24,340	19名	基本	40,500	29名	基本	56,610
	認定割引	21,900		認定割引	36,450		認定割引	50,950
	先行行為	26,770		先行行為	44,550		先行行為	62,270
	認定+先行	24,090		認定+先行	40,100		認定+先行	56,050
10名	基本	25,960	20名	基本	42,070	30名	基本	58,240
	認定割引	23,370		認定割引	37,870		認定割引	52,410
	先行行為	28,560		先行行為	46,280		先行行為	64,060
	認定+先行	25,710		認定+先行	41,660		認定+先行	57,650

資料來源：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

陸、中美英日四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 專業責任保險之比較

基於前述分析，茲就我國與美英日等國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主要差異之處，分予條列比較如后：

一、投保方式

日本之保險招攬人採加入保險代理業協會會員之方式，並透過協會向 Allian 保險公司以團體保險之方式購買，其他保險公司則不提供此專業責任保險；至於美國、英國及我國則在保險市場上由各家保險公司提供。

二、承保區域

大部分國家皆規定承保區域範圍，美國少數保險公司提供無限區域之保單，而日本保單則無此規定。鑑於未來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將朝國際化發展，故保單承保區域亦應跟隨業務拓展而放寬承保區域。

三、責任限額

英國及日本之最低責任限額與我國差距甚大，另外，尤須注意者，美國及英國之責任限額係採「每一次索賠」，而我國及日本則採「每一次事故」。基本上，採行「每一次索賠」對被保險人及第三人皆較有保障。

四、自負額

美國之自負額高於我國及日本，美國被保險人如提高自負額將享有保險折扣優待，藉以鼓勵保險代理人採行損失控制之方法，減少損

害之發生，而對於許多代理人或經紀人而言，亦可藉由提高自負額方式，做妥自留之風險管理規劃。

五、特別報案條款

美國之保單設有此項條款，對於預先通知可能發生之索賠事故，即使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仍可獲得賠償。此條款可增加被保險人對其執行業務之警覺心，而英國保單對報案期間有融通之規定，事故發生於期滿前 7 天發現，並於期滿後 14 天內通知保險公司，仍可獲得理賠。

六、延長報案期間條款

美國和我國皆有此條款，美國延長報案期間較我國長，僅需付一半之年保費，即可享有一年之延長報案期之保障；日本及英國則無此條款。

七、追溯期間

美國及我國之追溯日期皆記載於要保書上，而日本保單則有「先行行為擔保」特約條款，須另附加保費，至於承保期間溯及至一年前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英國則無此規定。

八、除外條款

除外條款各國均有不同之規定，以下列出之除外條款可供我國參酌：

(一) 美國

- 1.故意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或行業標誌。
- 2.再保險配置錯誤或銷售債券。

(二) 英國

- 1.電腦病毒之傳送。
- 2.被保險人任何大於法律責任之契約責任。

(三) 日本

- 1.地震、火山爆發、洪水及海嘯，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 2.被保險人未經保險業法第 276 條之合法登記，其行為所致之損害賠償請求。

九、費率釐訂因素

美國及英國之保費釐訂採多方面之因素，我國僅以實際業務收入總金額為單一考量因素，而日本因以特殊之方法承保，考慮之因素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

表 3 各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比較表

國家 項目	美國	英國	日本	台灣
市場狀況	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分別向各家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分別向各家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保險招攬人須透過公會，以團保方式向 Allianz 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分別向各家保險公司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承保區域	多限制於美加地區，少數不限區域	有限制區域	未規定	有限制區域
責任限額	每一索賠 25,000 美元	每一索賠 25 萬英鎊	每一事故 1 億日圓	保險代理人： 每一事故 100 萬元 每年累計 300 萬元以下
	每年累計 75,000 美元以上	每年累計 50 萬英鎊	每年累計 3 億日圓	保險經紀人： 每一事故 200 萬元 每年累計 600 萬元以下
自負額	每次索賠 1,000 至 10,000 美元	未規定	每一事故 5 萬日圓	個人： 每一事故 1 萬元
				公司組織： 每一事故 5 萬元
特別報案條款	預先通知可能發生之索賠事故，於保險期間後，仍可獲得賠償	期滿前 7 天才發生索賠事故，則可於期滿後 14 天內通知保險公司	無此條款	無此條款
延長報案期間條款	被保險人另支付保費之 50%，則使報案期間延至保險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	無此條款	無此條款	未明確之條款規定，但由不保事項第 2 款可得知，延長報案期間為 90 日
追溯日期	設有追溯日	無此條款	設有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亦即承保始於保險期間前之溯及日	設有追溯日
除外條款	規定最少	規定最多	次之	次之
保費釐訂因素	1. 經營型態 2. 員工人數 3. 過去損失經驗 4. 領取執照及執行業務之年資 5. 佣金收入 6. 代理人經紀人之種類	1. 損害賠償之限額 2. 專業員工之人數 3. 經營組織之結構 4. 執行業務之區域或範圍 5. 執行業務之佣金或報酬費	1. 保險招攬人員數 2. 是否為認定之保險代理人 3. 有無附加先行行為擔保之特約條款	實際業務收入總金額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柒、建議事項

一、保險單條款方面

(一) 擴大原有承保範圍

美國保險經紀人倘因過失將新保或續保業務交給清償能力不足保險人投保，造成客戶受損害時，將可被裁定應負賠償責任，至於因保險人於起保日或續保日之後，發生清償能力不足時，亦會被認定應負過失責任。反觀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將「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所代理或洽訂業務之保險業之破產、清算或無法履行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列為不保事項，實有違責任險主要之精神，本文認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應盡合理之注意，若為其保戶選擇清償能力不足之保險公司，而致保戶無法獲得理賠，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應負某一比例之賠償金額。

(二) 提高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依現行管理規則之規定，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每一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三倍，惟現有專業責任保險之承保辦法，僅列有每一保險期間之累積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最低保險金額之兩倍，倍數太低無法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應及早調整俾與現行管理規則相符。

(三) 增加投保責任限額

美國及英國之責任限額均採「每一次索賠」，我國與日本則採「每一次事故」，惟因日本之責任限額為每一事故 1 億日元，即使同一事故造成多件索賠，仍可應付賠償之需求；反觀我國之責任限額過低，若採每一次事故，極易造成不足額之保障，難能達到購買保險之目的。

(四) 改變自負額設定方式

為使被保險人承擔之自負額更具公平性，保險人應採「百分比式自負額」(Percentage Deductible)設定方式，亦即自負額將隨著保險金額或損失金額之增加而增加。目前國內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賠款金額及次數皆不大，自負額改以「保險金額」之比例設定方式較合適。

此外，為彰顯自負額誘導損失控制措施之功能，謹此建議可將每次事故自負額改為「每次索賠自負額」，縱使所有索賠皆由同一事故所引起，每次索賠仍須支付一次自負額。

(五) 增列除外條款

美國保險單將再保險配置錯誤列為除外條款，反觀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並非屬於再保險經紀人之專業責任保險，因此，亦應增列再保險配置錯誤為相對不保事項，對於有經營再保險業務之經紀人，再採另行加費承保方式，藉以滿足再保險經紀人經營再保險業務之需求。

(六) 增列特約條款

為防止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販賣顧客資料給詐騙集團，我國可仿效日本增設個人資料洩漏之特約條款，並應提高每一件慰問金之金額；此外，應增加設定自負額，藉此提醒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執行業務時保持合宜之注意力，除加強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之隱私外，亦要求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防止顧客個人資料外洩之發生。

二、保險費率方面

(一) 將佣金收入列入保費計算基礎

我國現行保險費之計算，主要係以業務收入總金額為依據，目前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佣金給付大多採統一比例標準，難使保費釐訂達成公平原則，謹此建議未來佣金給付方式，應仿效日本佣金給付之標準，藉由評估保險代理人之專業處理能力、工作效率等各方面之實績後，確實瞭解此保險代理人之危險程度後，據此決定其合理佣金標準；此外，公平合理之佣金給付制度，亦可匡正汽車保險市場之競爭秩序，使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回歸其立場，扮好保險人代理人經紀人執行業務之角色。

(二) 將員工人數列入加減費因素

美國及英國保費釐訂因素之一為員工人數，而員工人數多寡，實與承保事故發生機率有關。因此，應將員工人數列為增減保費之重要因素，保費隨著員工人數之多寡而變化，對於員工人數愈多之經代公司，則須支付較高之保險費；反之，員工人數愈少者，則支付較少之保險費。

捌、結 論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初期開辦之目的，主要係承保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由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此一專業責任保險之貢獻，乃在承擔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行業務風險，隨後，由於保險法令之修改，保險監理單位賦予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具有等同繳存保證金之功能，如此不僅有助於提升其可信度，亦可減輕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財務負擔。此一專業責任保險在我國同時兼具有損害補償與財務融通雙重功能，在在顯示此保險實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不可或缺之重要專業責任保險。

目前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處，尚待及時予以修正，包括：條款內容不詳實、承保範圍過於狹隘、保險費率考量因素不夠周延、自負額設定方式不當、除外條款及保險金額均與現行法令不符等。反觀國外保險先進國家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單，均具有若干特色可供師法，諸如美國保險單具有無限區域、特別報案條款及高額保險金額等優點，英國保險單則有詳盡之除外條款規定，日本則以特殊之團保方式來降低保費，並另以保護個人資料之條款，來保障保險消費者之權益，均足以作為我國未來修正保險單之重要參酌。

主要參考文獻

- 1.林勳發主持，保險輔助人監理制度之研究，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1年。
- 2.梅津昭彥編著，呂慧芬譯述，保險仲介人之規範與責任，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997年。
- 3.楊誠對，意外保險—理論與實務，三民書局，2005年。
- 4.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7年。
- 5.廖述源，財產保險費率釐訂之方法—增減費率法之研究，三民書局，1986年。
- 6.廖述源，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檢討專案報告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中心，2002年。
- 7.劉政明、呂慧芬，我國保險仲介制度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與危險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年。
- 8.顏虹菁，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9.アリアンツ火災海上保險株式会社，代理店賠償責任，日本代協プラン（保險募集人賠償責任保險）のご案内，2003。
- 10.Anderson R. T., Agents' Legal Responsibility, CPCU, CLU, CIC, The National Underwriter Co., 1986。
- 11.Cockerell H., Insurance Broking and Agency The Law and the Practice, Witherby & CO, 1987.

12. Gordis P.,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 A Guide Book for Agents and Brokers, Rough Notes, 1966.
13. Muriel L. and J. D. Grawford,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Irwin McGraw-Hill, 1994.
14. Neil F. J.,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and Insurance Law,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94.
15. Rupert M. J. and J. L. Powell,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82.
16. Trieschmann J. S., E. A. Wienen and B. A. Hedges, Commercial Property Insurance and Risk Management, CPCU, IIA, 1994.

